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群〔2023〕11号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 上海市全民健身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上海市全民健身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体育局

2023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上海市全民健身工作要点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上海全民健身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围绕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健康上海的目标，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融合化、数字化，营造“处处可健身、天天想健身、人人会健身”的城市环境，让市民群众拥有健康的体魄、健康的心态、健康的生命。

一、推进健身设施补短板，拓展市民身边的高品质健身空间

（一）推进实施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多措并举增加体育场地面积，打造市民满意的“15 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推动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社区足球场、市民健身驿站、体育公园、都市运动中心等健身设施重点项目，优化布局“五个新城”“一江一河一带”以及公园绿地、居住小区、园区、楼宇等区域的健身设施，结合城市更新和“两旧一村”改造，利用各类边角地、闲置用地、屋顶和地下空间、老旧厂房、高架桥下等场地建设嵌入式健身设施。梳理汇总 2023—2027 年全市各区健身设施项目建设计划。

（二）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新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30 个，新建和改建市民健身步道 80 条、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600 个、市民健身驿站 80 个、市民运动球场 150 片（其中羽毛球场 100 片），落实建设标准，完善设施功能，注重提档升级，推进适老化与适儿化，体现全龄友好，做好开放服务，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支持各区、管委会、园区、企业等打造都市运动中心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做好项目申报、等级评定、引导扶持等工作，拓展市民身边的健身休闲空间。

（四）会同市总工会支持园区、企事业单位等建设 50 个职工健身驿站，为职工提供便利的体育服务，回应职工运动健康诉求，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五）会同市民政局推进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扩大街镇覆盖面，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研究制定上海市地方标准《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服务规范》。

（六）统筹疫情防控和市民健身需求，保障公共体育场馆在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等时间向市民安全有序开放。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常态化巡查维护。配合教育部门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七）组织开展新一轮体育消费券配送，完善微信、支付宝、云闪付、随申办等渠道的“来沪动|健身地图”信息化配送平台，优化助老、游泳、冰雪、羽毛球等专项券，试点发放都市运动中

心专项券，加强定点场馆招募和管理服务，落实助企纾困，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八）推进全民健身数字化，推动智慧体育场馆建设，提高公共体育设施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办好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满足市民多样化的体育参与需求

（九）举办 2023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推进线上线下“双线”办赛，办好社区健康运动会、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打造更多全民健身赛事品牌，指导开展“一区一品”“一街（镇）一品”等赛事活动，满足青少年、职工、老年人、妇女、农民、军人、残疾人等各类人群健身需求，做好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工作。

（十）全力备战第五届全国智力运动会，做好组队、训练、参赛和服务保障工作，争取金牌数位居全国前列，实现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十一）协助筹备和组织参加在浙江举办的第三届长三角体育节。

（十二）筹备 2024 年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启动市民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等研制工作。

（十三）普及推广武术、健身气功、智力运动、科技体育、舞龙舞狮等非奥运项目，提高竞技水平，在国内外比赛中争取好成绩。

（十四）广泛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创新线上组织形式，在各区和街镇进行推广。

三、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探索建立运动促进健康的上海模式

（十五）推进“健康上海行动”全民健身专项行动，落实《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完善“体医养融合”机制，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十六）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通知，在杨浦区开展全国首批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试点，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标准，在全市逐步推广。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规范》。

（十七）构建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新体系。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体育服务配送的指导意见》，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健身讲座、健身技能培训等公共体育服务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园、进楼宇、进企业、进单位，全年开展配送服务不少于8000场。加强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等组织标准化建设，提高街镇覆盖率。

（十八）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和质量，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和站点建设，推动与项目协会共同培育人才队伍，引导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社区体育设施巡查管理、赛事活动组织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举办科学健身体验周系列活动。

（十九）培养运动健康师，依托市民健身驿站、智慧健康驿站、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等场地，向市民传授运动促进健康的专业

知识和技能。

（二十）会同卫生部门组织“体医交叉培训”，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医生等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二十一）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健身需求，加强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服务，推广智慧健身、线上健身，宣传普及行之有效的健身方法。

（二十二）支持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专家委员会发挥作用，汇聚体育、卫生健康相关领域资源，组织开展运动促进健康领域科学研究，为运动健康事业提供智力支持、科技支撑和专业人才保障。

（二十三）在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推广建立“一人一档”的运动健康电子档案，开展数据分析和跟踪研究，为老年人科学健身提供专业指导。完成《2022年上海市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发展报告》。

（二十四）依托市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站点，为社区居民和职工等人群提供体质监测服务，提高市民体质优良率。研究《上海市体质测定技术服务规范》。

四、提高全民健身治理效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十五）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文件精神，制定《上海市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二十六）在上海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框架下，构建政

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体育”“大健身”格局，推进“体教”“体文”“体旅”“体医”“体养”“体绿”“体农”等领域融合。

（二十七）持续做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街镇创建工作。指导杨浦区、浦东新区巩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创建工作成效，组织开展2023年上海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街镇创建工作。

（二十八）组织全民健身发展指数（600指数）评估，发布《2022年上海市全民健身发展报告》。做好全民健身“十四五”中期评估工作。

（二十九）对各区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督导，完成《2022年上海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评估报告》。

（三十）指导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联合开展游泳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检查。

（三十一）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深化长三角全民健身领域交流合作。

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 日印发
